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文件

揭东医保〔2023〕32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本医疗参保单位：

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2023〕8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文件

揭医保〔2023〕8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

施办法的通知》(揭府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现将我市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

一、2022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832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499元(即2022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832元的6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7496元(即2022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832元的300%);

三、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